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关联交易概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 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小计	43,500,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
	小计	4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 劳务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5,000,000
向关联人支付房租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小计	3,000,000
合计		51,900,000

(二)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缪昌文担任其董事,且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何锦华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公司董事长缪昌文、董事刘加平担任其董事。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缪昌文担任其董事的公司。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 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永模 
徐永模 _____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力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平  _____

2023年4月19日